

收文編號：1060010378

議案編號：1061212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9695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13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66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目前司法實務上，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統治領域視為我國之「大陸地區」，而非外患罪章相關規定的「外國」或是「敵國」，導致刑法外患罪章相關條文除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洩漏國防機密罪」相關法條外，於共諜案司法偵審程序形同具文，刑法保護國家法益目的幾被架空，國家安全產生嚴重漏洞。本席等認為，現行刑法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刑法就是保護法益的法律，不但要保護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個人法益，而且也要保護社會安全、政府與國家存立等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所以刑法分則編規定處罰的各種犯罪，一開頭就是保護政府的刑法第一百條和一百零一條的內亂罪，接下來的就是預防敵國入侵以保護國家的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五條的外患罪。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49 年建國以來，不僅數度以軍事武力攻擊中華民國，長期與我國武力對峙，針對台灣的飛彈部署總數已達到 1500 枚（請參考美國國防部向國會提交 2016 年度的《中國軍力和安全發展報告》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且不斷透過間諜進行各種破壞活動，近年遭政府破獲共諜案多達 38 起（國安局提供資料）。我國國防軍備武力與相關國家安全政策，主要在防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武力侵犯，該國事實上確為我國在世界上唯一之「敵國」無誤。然因目前司法實務上，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統治領域視為我國之「大陸地區」，而非外患罪章相關規定的「外國」或是「敵國」，導致刑法外患罪章相關條文除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洩漏國防機密罪」及相關法條外淪為具文，刑法保護國家法益之目的幾被架空，就目前破獲共諜案而言，現役與退役軍人犯共諜案，犯罪行為時因身分是否為現役軍人，最終處刑的罪名影響刑度以及其退休給與受領資格，除相關法令應予修正外（陸空海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經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完竣，審查報告提交院會，排入討論事項等待完成三讀。立法進度參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QueryBillDetail.action?billNo=1050523070300100>），主要係囿於司法實務對憲法領土範圍認定違背現實，導致刑法外患罪章保護國家安全的功能

出現漏洞。為了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自主之存立，刑法外患罪章處罰漏洞應適當填補，才能發揮保護中華民國國家法益的功能，爰此，本席等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補現行刑法之漏洞。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委員提案要旨

本修正草案將刑法外患罪章各罪構成要件之「敵國」修正為「敵人」或增列「敵人」，係以現行法條規定之「外國」或「敵國」，在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下，解釋上未包括「大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致刑法外患罪章保護之國家法益有所不足等為理由。

二、本部意見

(一)現行法制就不利於臺灣安全或利益之行為，有符合現狀之刑罰法律規定

現行法律中與國家安全保護直接有關之現役軍人涉犯外患罪之相關行為，已有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可資規範。一般人民部分，如有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之行為，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之 1，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最重亦可處行為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甚且，未經許可，(1)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2)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航行至大陸地區，(3)以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4)以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等各項行為，依上條例所定不同情節各處最重 10 年、7 年、5 年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述刑罰法律係因應兩岸現狀下，就可能危害臺灣安全或利益之各種情狀所訂定之處罰規定，足見現行法對臺灣與大陸間特殊現狀已有規範。因此，現階段刑法外患罪章是否有必要修正，亦因涉及國家整體利益及政策考量，建請審酌。

(二)增列「敵人」之構成要件容有疑義

增列「敵人」之文字於本罪章部分條文內，其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或適用容有

疑義，例如草案第103條第1項規定：「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之規定，客觀構成要件行為為「通謀非國家政體之『敵人』團體」，主觀構成要件卻規範為意圖使『該國』對中華民國開戰」，似有前後矛盾之疑義，類此情形亦出現在草案第104條規定。上述草案條文是否妥適，亦建請再酌。

(三)就洩密行為現行法已有相當密度之規範

行為人刺探、收集、洩漏、交付機密之行為，刑法第109條至第111條已有處罰規範，若涉及之機密內容，係「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第1項及第30條另設有刑事責任。若非屬國防、軍事機密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第1項規範之機密資訊，則適用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或第34條規定處斷。是現行法已有相當密度之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刑法外患罪章處罰漏洞應適當填補，以確實保護國家法益，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

一、第一百零三條，除第一項修正為「通謀外國、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他國或敵人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零四條，除第一項修正為「通謀外國、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他國或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外，餘照案通過。

三、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四條，均照案通過。

四、第一百零六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在與外國或敵人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該國或敵人，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外，餘照案通過。

五、第一百零九條，除第二項中「外國或敵人」修正為「外國、敵人」外，餘照案通過。

六、第一百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七、第一百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敵人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第一百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章各條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

。

伍、爰經決議：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u>敵人</u>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他國或<u>敵人</u>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u>敵人</u>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前段「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修正為「通謀外國、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他國或敵人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p>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u>敵人</u>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他國或<u>敵人</u>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u>敵人</u>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前段「通謀外國或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修正為「通謀外國、敵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他國或敵人者」。</p>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人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人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審查會：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或敵人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該國或敵人，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人，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前段「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修正為「在與外國或敵人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該國或敵人」。</p> <p>。</p>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一、將軍隊交付敵人，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p>	<p>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一、將軍隊交付敵人，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p>	<p>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審查會：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一、將軍隊交付敵人，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u>敵人</u>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p> <p>二、代<u>敵人</u>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p> <p>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p> <p>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u>敵人</u>者。</p> <p>五、為<u>敵人</u>之間諜，或幫助<u>敵人</u>之間諜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u>敵人</u>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p> <p>二、代<u>敵人</u>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p> <p>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p> <p>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u>敵人</u>者。</p> <p>五、為<u>敵人</u>之間諜，或幫助<u>敵人</u>之間諜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p> <p>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p> <p>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p> <p>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p> <p>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或<u>敵人</u>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p>	<p>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或<u>敵人</u>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p>	<p>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審查會：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u>敵人</u>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u>敵人</u>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中「外國或敵人」修正為「外國、敵人」。</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為敵人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u></p>	<p>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修正。</p> <p>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u>第一項</u>、<u>第二項</u>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u>敵人</u>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u>敵人</u>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十五條之一修正。</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句中「外國政府或敵人」修正為「外國政府、敵人」。</p>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或<u>敵人</u>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或<u>敵人</u>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配合增訂第一百十五條之一修正。</p> <p>審查會：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章各條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p>	<p>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章各罪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p>		<p>一、<u>本條為新增</u>。</p> <p>二、自 1949 年來中華民國曾經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攻擊，且一直面臨其武力併吞的危險，近年更發生多起共諜案，因目前司法實務上，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際統治領域視為我國之「大陸地區」，而非外患罪章相關規定的「外國」或是</p>

「敵國」，導致刑法外患罪章相關條文除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洩漏國防機密罪」及相關法條外形同具文，刑法保護國家法益目的幾被架空。

三、為了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獨立自主之存立，刑法外患罪章處罰漏洞應適當填補，才能發揮保護中華民國國家法益的功能。本席等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規定，修正刑法是外患罪章相關條文，並增訂第一百五條之一本章各罪「敵人」定義為「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以符合罪刑明確性原則，杜絕爾後適用之爭議。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句首「本章各罪」修正為「本章各條」。

